附件

2025年天津市体育局法治重点宣传项目

|  |  |  |  |
| --- | --- | --- | --- |
| 月份 | 重要节点 | 重点宣传内容 | 牵头责任单位 |
| 1月 | 1月的首个集体学习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党建工作处 |
| 3月 |  |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党建工作处 |
| 4月 |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 | 办公室 |
| 6月 | “6.9”国际档案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办公室 |
| 6月 | “6·23”国际奥林匹克日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 | 宣教法规处 |
| 7月 | “7·1”建党节 |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 党建工作处 |
| 8月 | “8·8”全民健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宣教法规处 |
| 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等 | 群体处 |
| 9月 |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 | 宣教法规处 |
| 12月 |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 | 宣教法规处 |
| 12月 |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产业处 |
| 全年 | 民法典学习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宣教法规处 |

说明：

 1.以上工作有节点和项目时间的，请相关部门于集中宣传活动完成三日内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全年性宣传项目每季度末收集整理相关情况。

2.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但不限于以上节点和项目，统筹策划，履行普法责任。重点宣传项目牵头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本部门次月重点宣传内容相关新媒体宣传作品，择优1-2件报送市普法办。

3.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市依法治市绩效考核内容。